

漢語羨餘現象述略

韓 陳 其

壹、引 言

REDUNDANCY，有人譯為“羨餘性”^①，有人譯為“剩餘信息，多餘信息”，^②有人譯為“羨餘現象”^③。本文取“羨餘現象”這一譯名，但並不否認其餘譯名的合理性。

一切自然語言都具有羨餘現象。羨餘現象反映了語言的本質特徵。R·R·K·哈特曼和F·C·斯托克在《語言和語言學詞典》中給redundancy下了定義：

指超過傳遞最少需要量的信息量，可以說，語言就是利用剩餘信息，因為在正常情況下，為了保證理解，總是給出比實際需要多得多的信息。這種方法包括詞匯項的重複，如It was terrible, dreadful, awful（這多麼可怕），或語法特徵的重複，如在The boy goes out（那個男孩子走出去）和The boys go out（那些男孩走出去）這兩個句子中“單數”或“複數”的一致。^④

漢語作為自然語言也具有自己獨特的。不同於其它語言的羨餘現象。趙元任先生曾對漢語的羨餘現象有過描寫，^⑤但基本上是舉例性質的，而且大都是詞匯方面的例子。

“語言，包括說話和文字”（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移位變形·前言》），因此個人以為，漢語羨餘現象，不但包括“詞匯項的重複”和“語法特徵的重複”，而且亦應把漢字形體結構的重複也算在內。漢字是記錄漢語的符號系統，其羨餘現象同詞匯和語法方面的羨餘現象一起反映了漢語的一個本質特徵。

本文對漢語在文字、詞匯、語法諸方面的羨餘現象作一初步的概略的描述，試圖從中找出若干有規律性的造成羨餘現象的語言條件，以提供研究漢字和漢語規範化的參考。

貳、漢字方面的羨餘現象

李榮先生《漢字演變的幾個趨勢》一文指出：“語言是交際工具，文字記錄語言，也是一種交際工具。交際工具有收發雙方。發的一方要求簡單，收的一方要求明白。這兩項要求是矛盾的。交際有來有往，同一個人既是收到信息的人，又是發出信息的人。過分強調哪一個要求都會影響每一個人的切身利益。兩種要求互相牽制，為求得平衡，

中庸之道就是簡明，簡單而不含混，明白而不囉唆，並且有適當的羨餘率。這本來是符號系統的共同要求，語言文字是最根本的符號系統，當然不能例外。”^⑥ 這從理論上闡明了漢字羨餘現象產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漢字是表意文字，據通行的說法，大約已有六千年左右的歷史。因此。漢字的羨餘現象同表音文字是根本不同的；歷史的悠久更造成了漢字羨餘現象的複雜性。

漢字的歷史說明，“‘文字爲了便於書寫，有簡化的趨勢’。簡化是有道理的。…‘文字爲了便於理解，要求音義明確，有繁化的趨勢。’繁化也是有道理的。”^⑦ 所謂“繁化”就是一種羨餘現象。但是，本文所說的漢字羨餘現象是指形體結構有關係的一組漢字。例如“頁：頭”，“頁”，音胡結切，頭也(說文)，“頭，首也(說文)”，“頭”之於“頁”多了一個羨餘的表音成分“豆”。而像以下爲繁化而繁化而造成的一組字，本文不加以討論，例如：“一：壹”，“二：貳”，“三：叁”，等等。

我們在分析漢字的羨餘現象時，既立足於漢字是交際工具這一根本觀點，又注意把握漢字古今演變的歷史特點。從字義是否分化考慮，漢字羨餘現象可分成兩大類：一類是意義分化而造成的羨餘，一類是意義沒分化而造成的羨餘；兩類又可分爲若干小類。因漢字形、音、義交互影響，分成小類時或有所交叉，那也難一刀切了。

漢字起初大抵是一字一義的。隨着時間的推移，一字一義已不能適應交際的需要；因此，一字形成了多義。一字多義，加重了漢字個體的負荷，增加了理解的困難，形和義的矛盾從而促使漢字形體發生分化。這是因字義分化而造成的漢字羨餘現象，可分爲以下兩個小類：

一、實字虛化後的羨餘現象

虛字大都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的。“依聲”，依原有的實字之聲，這樣實字同虛化後的虛字起初共用一字，後來逐漸分化形成新字，造成羨餘現象。下面舉三組例子進行分析：

1. 莫→暮：

《說文》云：“莫，日且冥也。從日在 𠄎 中，𠄎 亦聲。”(𠄎 部)這是“莫”的本義。後來表示無定代詞的和否定副詞的詞借“莫”來表示，虛實係於一字。一般情況下並無歧義，但下面這首詞裏的“莫”却是一個千年未決的懸案。

獨自莫凭闌！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李煜：浪淘沙)

俞平伯《唐宋詞選釋》對這首詞中“莫”的注解很有典型性：“各本多作‘莫’，‘莫’字原爲‘暮’的本字。故有兩解：一讀入聲，解爲勿，一讀去聲，解爲黃昏。各家說亦不同。我前在《讀詞偶得》裏讀爲入聲，作否定語講，並引後主另詞‘高樓誰與上’來作比較。一人兩作固不必全同，說亦未必是。下片從‘凭闌’生出，略點晚景，‘無限江山’以下，轉入沈思境界，作‘暮’字自好。”^⑧ 俞先生對“莫”認識發生過變化：先作否定語講，現在又作“黃昏”講。然而至今把“莫”當否定語講的還大有書在，例如龍榆生《唐宋名家詞選》等。李煜(公元937—978)時代，“莫”、“暮”早分爲

兩字，“暮”之於“莫”已添加了羨餘成分“日”，但由於表示黃昏之義的“暮”和“莫”還處於和平共處階段，所以在詞中才引起了歧義。而今“暮”、“莫”已絕不會混用了，原因是帶有羨餘成分的“暮”取代了“莫”的本義，積習之久，一般人絕不會有“莫”是黃昏的語感了。

2. 然→燃：

《說文》云：“然，燒也。”這是“然”的本義。後來訓為“如此、這樣”的指示代詞也用“然”表示。這樣虛實系於一字後，有的也會引起歧義，李榮先生曾舉了一例：

庾信《哀江南賦》：

五十年中，江表無事。……豈知山岳闇然，江湖潛沸。漁陽有閭左戍卒，離石有將兵都尉。

李先生指出：“‘漁陽句指陳勝，離石句指劉淵。‘山岳闇然’與‘江湖潛沸’是工穩的對仗，‘闇然’是暗中燃燒。前人為此特別加注，就是怕人把‘闇然’誤解為黯然銷魂的‘黯然’。要是然燃分化，就無須注解了。”^⑨ 後來，表示“燃燒”義的字還傾向於用本字“然”，而不用後起字“燃”。例如《切三》（唐寫本切韻殘卷，存倫敦大英博物館）中“然”和“燃”已分化為二，^⑩ 但是，其後有人未置可否，如徐鉉對《說文》“然”的注：“俗作燃，蓋後人增加”；有人則極力反對，如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然，俗作燃，非是。”盡管如此，作為燃燒的“然”終究被帶有羨餘成分“火”的“燃”取代了。由此可見，交際需要文字有一定的羨餘成分，這類發生虛實變化的漢字尤其是如此。

3. 𥼳 → 箕（其）→ 箕：

《說文》：“箕，所以簸者也。……𥼳，古文箕。”今天的“箕”，甲骨文作𥼳，象箕形。鐘鼎文中添加了聲符“丌”。這是第一個羨餘成分。後來又把“其”變作聲符，添加義符“竹”。這是第二個羨餘成分。從“𥼳”到“箕”。雙重羨餘了除了以上三組外。“孰—熟”。“余—餘”等也屬於這一類。“余—餘”是解放後簡化漢字而形成的，古書中“余”和“餘”極少通用。由於單用“余”，可造成歧義。因此，“余”（剩餘）的羨餘形式“餘”被合法地保留下來了。

二、一字多義後的羨餘現象

實字總是向着一字多義的方向發展的。由於交際需要簡明、迅速，因而具有多義的單字往往分化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後起的字就是帶有羨餘成分的字。這種分化是完全必要的，下面略舉三組例子：

1. 賈→價：

《說文》云：“賈，市也。”段玉裁注：“市，買賣所之也。因之凡買凡賣皆曰市。賈者，凡買賣之稱也。……引申之。凡賣者之所得，買者之所出皆曰賈。俗又別其字作價，別其音入禡韻，古無是也。”“賈”的引申義寫作“價”，多了個羨餘成分“亻”。這種區別是有必要的，可以避免歧義。例如：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

待賈者也。”（論語·子罕）

這裏“賈”當“商賈”的“賈”講可通，作其引申義的“價（價）”講也可通；① 如果字形分化為二“賈——價”，也就沒有歧義了。

2. 感→憾：

《說文》云：“感，動人心也；從心，咸聲。”段玉裁注：“許書有感無憾。《左傳》、《漢書》憾多作感。”《說文》無“憾”字，但“憾”義在古書中是屢見不鮮的，不過有時它是用“感”來表示的。例如：

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左傳·昭公11年）

晉·杜預注曰：“蔡近楚之大國，故楚常恨其不順服。”可見這裏“感”就是“憾”，就是“恨”。再如：

何感而上書，歸衛侯軍富平侯印。（漢書·張安傳）

顏師古注曰：“憾，恨也。”其實古書中用“憾”字而早於《說文》時代的例子也是不少的，例如：

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左傳·隱公5年）

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論語·公治長）

許慎不承認“憾”，大約因爲“感”已經有了個“心”，再加個“心”（忄），多餘了。但是，“憾”最終還是獨立出來了，交際需要，人心所向，什麼力量也阻止不了的。

3. 益→溢：

《說文》云：“益，饒也；從水皿。皿，益之意也。”這是“益”的本義，“益”是“溢”的本字。後來“益”字引申出若干義項，如“利益、富饒、更加”等，本義的“益”却寫成了“溢”，在相當一個時期內，溢出的意思，有兩種書寫形式，例如：

荆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澠水，澠水暴益。（呂氏春秋·察今）

王道盈而不溢，今君王未盈而溢。（國語·越語下）

《說文》“水部”收了“溢”字，曰：“溢，器滿也；從水，益聲。”這與“益”的解釋大致是一樣的。許慎在《說文》中收“溢”而不收“憾”，反映了他對於同一種語言文字現象認識的不一致性。

一字多義後的文字羨餘現象是常見的，後起字與本字形成一組古今字，例如：

昏——婚	取——娶	禽——擒
景——影	虛——墟	知——智
責——債	尊——樽	竟——境

下面討論不因字義分化而造成的漢字羨餘現象。根據這種羨餘現象產生的條件和原因，大致可分成以下四個小類：

三、字形互相感染而類化後的羨餘現象

一個雙音詞中，如果兩個字的偏旁在形式上不一致（有的形式上不一致，而實質上是一致的。如“慌——忽”其偏旁即義符都是“心”）。往往就會添加一個羨餘的偏旁，

而使文字形式呈現一種整齊、協調美。例如下面的三組例子：

1. 恍忽→恍惚：

《說文》云：“忽，從心，勿聲。”“恍”雖不見於《說文》，^⑫但其結構也是極清楚的——從心、光聲。因此，“恍”與“忽”都是從心的，但“恍”是左右結構，“忽”是上下結構，形式上不一致。在古書中既有寫作“恍忽”的——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上林賦》“芒芒恍忽”，又有寫作“恍惚”的——如《後漢書·董祀妻（蔡琰）傳·悲憤詩》“見此崩五內，恍惚生狂痴”。查《說文》不見“惚”字。顯然，在“忽”字左邊加上個豎心（忄），就成了左右結構的字，形式上與“恍”一樣了。今天的《現代漢語詞典》既收了“恍忽”，又收了“恍惚”。

2. 咨訪→諮訪：

《說文》云：“咨，謀事曰咨；從口，次聲。”又：“訪，泛謀曰訪；從言，方聲。”“咨”是上下結構。“訪”是左右結構，形式上不整齊。爲了求得文字結構的整齊美。在“咨”的左邊添了一個羨餘成分“言”，使“諮”成爲左右結構而與“訪”相同——從言，×聲。這樣同一古籍中往往就有兩種書寫形式，如《三國志·魏·高柔傳》“宜數以咨訪三公”作“咨訪”，《三國志·吳闕傳》“輒諮訪之”却作“諮訪”，類似的還有“咨詢——諮詢”。“咨”和“嗟”同一形旁，但“咨嗟”連用時不發生羨餘現象，原因大約是：如果加個“言”同從口的“嗟”比起來形式上反而不整齊，如果加個“口”，同“咨”下的“口”形式一樣，却使整個字失去了平衡。《說文解字》沒有“諮”字，《康熙字典》也沒有“諮”字，這說明正規的辭書是不承認它的地位的。《現代漢語詞典》收了“諮”，是作爲“咨”的異體處理的；但現在真正這樣寫的（香港、台灣除外）是極少的。

3. 丁寧→叮寧→叮嚀

最早的形式是“丁寧”，如《漢書·谷永傳》：“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以後由“丁寧”發展成“叮寧”和“叮嚀”，大約起初是由於聯想：“告誡”和“叮囑”都是要用“口”的，所以給“丁寧”各加了一個羨餘成分“口”。如：陸游《和張功父見寄》：“叮寧一語宜深聽，信筆題詩勿太工。”朱熹《朱文公集·答沈侍郎書》：“而今得窺訓誨，叮嚀之意，尤使人皇恐震慄而不敢當。”從“丁寧”到“叮嚀”這是由字形互相感染而類化造成的。

這種因字形互相感染而類化造成的有羨餘成分的漢字，有的在歷史上就一直得不到正式承認。因此到現代已罕用或者淘汰。可見，這種羨餘現象是不可取的。但也有少數例外的。例如：“火伴”→“伙伴”。“火伴”，意思是“古兵制以十人爲火，共灶起火，故稱同火者爲火伴”。^⑬如《木蘭詩》：“出門看火伴，火伴始（皆）驚忙。”後來另造了“伙”代替了“火伴”中的“火”，但在《康熙字典》中還沒有“伙”。現在，有羨餘成分的“伙伴”取代了“火伴”。還有“鳳皇”變成了“鳳凰”，這也是極個別的例子。

四、字義聯想歸類後的羨餘現象

有實在意義的字都有一定的類屬。這種類屬有時在字的形體結構上得不到反映（例如凡是同人有關的字並不是都有一個“人”作偏旁的），因此，爲了求得相關文字形體結構上的一致性，往往給某些字添加羨餘成分。下面舉三組例子來說：

1. 云→雲

《說文》曰：“雲，山川氣也；從雨，云象回轉之形。凡雲之屬皆從雲。𩇛。古文省雨。”段玉裁注：“古文上無雨，非省也。”段玉裁是對的。開始是“云”，後來加了個羨餘成分“雨”變成了“雲”，現在又簡化成“云”，返本了。類似的例子還有“电→電→电”等。

2. 男→俚

《說文》云：“男，丈夫也；從田力，言男子用力於田也。”這是個會意字。後來有人加了個表示類屬的羨餘成分“人”，寫成了“俚”（見《康熙字典》子集中·人部）。凡凡是同人的動作行爲有關的字，如果本無“人”作偏旁的，往往加上一個“人”（或“亻”）。例如：“劫→俶”，“舞→儻”，“窘→儉”，“待→俦”，“刑→俚”，等等。^⑭這種添加羨餘成分的字，雖常常出現在古人的筆下，但辭書却往往不予承認，或斥之爲俗字，或不予收錄。例如：《荀子·仲尼》：“可炊而儻也。”這個“儻”就是“竟”字。王先謙《荀子集解》引郭慶藩語：“字書無儻字，儻當讀爲竟。”再如：笑（段玉裁考證《說文》原作笑，曰：“鼎臣竟改《說文》笑作笑，而《集韻》《類篇》仍有笑無笑。宋以後經籍無笑字矣。”），《宋本廣韻》和《鉅宋廣韻》寫作“笑”，都釋爲：“欣也，喜也；亦作笑。”緊接着又收了一個“咲”，都是一個字的注：“俗”。今人也有造這種類型的有羨餘成分的字，例如廣東中山古鎮家用電器廠出品的“青春”電熱杯說明書：“本品……甚稱簡便。係早餐，夜宵者之良友”。“係”當是“系”的羨餘形式。有些字的寫法，現代因人而異，如“zǐxì”，老先生一般寫作“子細”，年青人一般寫作“仔細”。^⑮

3. 要→腰

《墨子·兼愛中》：“楚靈王好細要。”這是“要yao”的本義。篆文作，象雙手叉腰。後來加了一個羨餘成分——“月”（即“肉”），寫成“腰”。後來由於“要”引申爲“要求，需要，重要，簡要”等意思，所以“腰”取代了“要”。今天，如果中學生把“腰”寫成“要”，那是一定要吃紅“×”字的。由此可知：通過字義聯想而造成的帶有羨餘成分的字，如果原字不涉及到字義的變化，則一般得不到承認；如果原字涉及到字義的變化，則可能得到承認而分化爲兩個字。

五、改變造字方法後的羨餘現象

漢字一般地說都可用“六書”來說明其結構。有一些字最初是屬於象形字或會意字，後來在其基礎上增加羨餘成分構成新字。結果新字行，而本字廢。例如下面的三組例子：

1. 兒→貌

《說文》云：“兒，從儿兒白象人面形。……貌。籀文兒。”“貌”的聲旁是“豹”，從豹省（見大徐本）。今天“貌”行而“兒”廢，因爲“兒”與“兒”太易混了。

2. 𪔐→齒

《說文》云：“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從齒。𪔐，古文齒字。”段玉裁注：“古文獨體象形，不加聲旁。”甲骨文“齒”字寫作，，，象齒形。到金文中才加了聲旁“止”，變成了形聲字，一直沿用至今；雖經簡化，但只是簡化了形旁——𪔐→𪔐。

3. 頁→頭

《說文》云：“頁(xiè)，頭也；從頁(首)，從儿(人)。”^⑩ 又云：“頭，首也；從頁，豆聲。”“頭”是後起字，取代了“頁”。

六、借用它字後的羨餘現象

一個字被另一個字借用，這借字與被借字之間在字形上是有聯繫的。被借字久假不歸而代替了借字，造成了另一種文字羨餘現象。下面舉兩組例子：

1. 厶→私

《說文》云：“厶，姦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厶。”段玉裁注：“公私字本如此。今字私行而厶廢矣。私者，禾名也。”《說文》又云：“私，禾也；從禾，厶聲。”段玉裁注：“蓋禾有名私者也。今則畧私爲公厶。倉頡作字，自營爲厶，背厶爲公。然則古只作厶，不作私。”段注極精確地說明了“厶”被“私”代替的情況。因爲公私的“私”，其本字“厶”(厶)與“肱”(肱)它們的小篆字形是相近的，而楷書字形則幾乎一樣了；所以用“私”代替“厶”是可行的。

2. 老→佬

《說文》有“老”字，而無“佬”字。“佬”見於《玉篇》，其反切是“力彫切”，今音是liáo；其義是“大貌”，同“老”是互不相干的。後來表示成年男子之義(帶有輕視的口吻)的“老”用“佬”來代替，並且習非成是，積習不返了。究其原因，大約有二：甲、“佬”是罕用字，代替了“老”一般不會引起誤解，這是關鍵；乙、“老”表示成年男子，加個“亻”旁，從心理過程來說也是很自然的。現代有些人把“包子”的“包”寫作“飽”，^⑪ 這“飽”字不像“私”、“佬”那樣罕用，所以看了只能使人發笑，恐怕可以斷言“飽子”要代替“包子”是不會得到公認的。

漢字羨餘現象，無論是因字義分化而形成的，還是不因字義分化而形成的，都有其複雜性。這種複雜性表現爲兩個方面：

一、雙重羨餘，如“厶→𠂇→肱”：

《說文》云：“𠂇，臂上也；從又，從古文厶。𠂇(厶)古文厶，象形。肱，左或從肉。”這說明表示“臂上”(胳膊)的字，最初是象形字——“𠂇”(楷書作“厶”)；後來“小篆以厶太古，故加又”(段玉裁語)，^⑫ 成了形聲字——“𠂇”(𠂇)；現在通行的是——“肱”，又添了一個“月”(肉)。因此，從“厶”到“𠂇”是一層羨餘，從“厶”到“肱”則是雙重羨餘了。

二、連鎖羨餘，如“𦰩→垂→陲”：

《說文》云：“𦰩，𦰩 木花葉 𦰩；象形。”段玉裁注：“引申爲凡下𦰩之

稱。今字垂行而𠂔廢矣。”表示“下垂”之義的字，《說文》寫作“𠂔”，後來寫作“垂”——多了一個羨餘成分“土”。“垂”的原義是“遠邊也；從土，𠂔聲”（許慎語）。但“俗書邊垂字作陲，乃由用垂爲𠂔，不得不用陲爲垂矣”（段玉裁語）。

①⑨ 而“陲”的原義是“危也”（許慎語），今複音詞“垂危”應是“陲危”，同義聯合。由上可知，“垂”是“𠂔”是羨餘形式，“陲”是“垂”的羨餘形式，一環套一環地連鎖形式的，因此可叫做連鎖羨餘。

漢字羨餘現象早就引起了人們的注意。唐代陸德明《經典釋文·序》說：“豈必飛禽必須安鳥，水族必應著魚，蟲類要作蟲旁，草類皆從兩屮（chè）。由此之類，實不可依。今並校量，不從流俗。”著名文字學家唐蘭先生也說：“秦漢以後的文字，也有加繁的，那就是鍾益字，‘暴’字加曰作‘曝’，‘然’字加火作‘燃’，‘岡’字加山作‘崗’，‘梁’字加木作‘樑’，這種新字的發生，大抵是認爲舊有文字的意義已不夠明瞭。”②⑩ 我們認爲，帶有羨餘成分的新字（即所謂“鍾益字”）的是非得失如何，根據前面的分析可小結如下：

一、漢字有形、音、義三個要素，其中“義”是最重要的，是主要矛盾中的主要方面，起着決定性的作用。因此，當漢字的“義”發生變化時，“形”（有時也包括“音”）也隨之變化，這種變化適應了文字作爲交際工具的需要。前面所述因字義變化而產生的文字羨餘現象（如：莫——暮，然——燃，它——蛇，賈——價，感——憾，益——溢，等等），有人食古不化，竭力反對，②⑪ 然而今天這類漢字大都得到了公認。

二、當漢字的“義”未發生變化，“形”却發生了變化，其羨餘現象錯綜複雜，既不能一味否定，也不宜一概肯定。大致說來，除涉及字義變化的特例外，因字形互相感染類化和字義聯想歸類後造成的羨餘現象，是不足爲訓的。但因改變造字方法（特指使象形字或會意字變成形聲字）和借用它字而造成的羨餘現象，有時却可以獲得承認。

叁、漢語詞匯方面的羨餘現象

漢語詞匯的羨餘現象，一是反映在構詞中，一是反映在用詞中。構詞中的羨餘成分是有明顯的，一般不涉及字義變化的問題；用詞中的羨餘成分既有明顯的，也有隱含的，往往要涉及字義歷史變化的問題。

一、構詞中的羨餘現象

（一）、其中某一成分是完全羨餘的，例如：

緩急＝急	得失＝失	成敗＝敗
利害＝害	安危＝危	盛衰＝衰
國家＝國	人物＝人	首領＝首
窗戶＝窗	質量＝質	兄弟＝弟

以上未加點的只起到陪襯作用，沒有一點實在意義，是完全羨餘的成分，這種詞通常叫做偏義複詞，古代比較多，而現代却少了。造成這種羨餘現象的原因大約有三類。其一，

心理上的原因：一對互為對待的反義詞素聯合而造成的偏義復詞，其義一般只偏在表示消極意義的一方；如果用單音節的表示消極意義的詞或者用表示消極意義的詞素聯合而成的同義復詞，或是音節上不協調，或者給聽者的刺激性太直接，使其不易接受。而用了一個表示積極意義的羨餘成分作為表示消極意義的陪襯，音節緩慢、語氣委婉，交際效果也較理想（篇幅所限，例略）。其二、語言形式上的原因：古代文人在字句方面刻意求工，追求結構相同，字數相等，硬把一個單音詞說成雙音詞，這在韻文中更明顯。其三、語言使用上的訛錯：現代漢語中的“質量”一詞往往偏指“質”，是運用時顧此失彼而造成的，一錯再錯，習非成是。

（二）、其中某一成分是半羨餘的，例如：

晴綸毛綫	錦綸毛綫	氫綸毛綫
晴綸棉花	錦綸棉花	氫綸棉花
塑料皮鞋	泡沫皮鞋	塑料皮球
晴綸毛衣	氫綸毛衣	錦綸毛衣
錦綸棕絲	晴綸羊毛衫	毛晴毛綫

以上這類語詞隨着化學工業的發展，正源源不斷地產生。報紙上、商店的廣告上可以隨時見到，交談中也可以隨時聽到，耳濡目染，習焉不察，誰也沒感覺其中有什麼逆耳礙眼的。以上加點的成分是半羨餘的，所謂半羨餘就是說此成分少了是不行的，但形式上是羨餘的；而前面說的完全羨餘的成分，少了也不會影響詞義。例如：“毛綫”，《現代漢語詞典》釋為“用獸類的毛紡成的綫，通常指羊毛紡成的綫。”但“晴綸毛綫”，“錦綸毛綫”，“氫綸毛綫”並不是指某種化學纖維同羊毛混紡的綫，而只指用晴綸或者錦綸或者氫綸紡出來的類似毛綫的紡織品，由此看來其中“毛”是羨餘的成分。但是，如果少了“毛”，變成“晴綸綫”、“錦綸綫”、“氫綸綫”又會使人以為是家用縫紉機上用的類似棉綫的綫或者是其它什麼綫。因此，這個“毛”又少不得；在“毛綫”中它修飾“綫”表示質料，而在“晴綸毛綫”、“錦綸毛綫”、“氫綸毛綫”中它雖還修飾“綫”，但不再表示質料了。其餘各例可仿此推之。

以上兩類詞語從字面上看，沒有完全重複的，因此其中的羨餘現象不易察覺；而相連的兩個相同詞素的重覆，這羨餘現象則是顯而易見的，例如：

小小子	小小孩	小小菜
老老頭	大大後天	鷄肉肉鬆
牛肉肉鬆		

這些詞語在口語中是很活躍的。“小小菜”和“小小孩”趙元任先生曾經作過分析。

② “老老頭”有強調“老”的意味，“大大後天”是指緊接大後天之後的那一天。

“肉鬆”一般指豬肉的；有“魚鬆、蛋鬆”等說法，但無“豬鬆、牛鬆”等說法。因此為了區別用豬肉做的“肉鬆”，用鷄肉做的就稱作“鷄肉肉鬆”，用牛肉做的就稱作“牛肉肉鬆”，也偶有叫作“鷄肉鬆、牛肉鬆”的，但實際使用時遠不如前者普遍，可見言語交際中需要有一定的羨餘率。

趙元任先生說：“措辭矛盾不過是羨餘現象的另一方面，原則上沒什麼新的內容。”

②④ 這種措辭矛盾的羨餘現象在構詞中也有反映，例如下面幾個句子中加點的詞語：

1. 不是念書的料子就不要活現世，白白花費錢！想做大小姐，投錯娘胎了。

②⑤

2. 兩位“少年老人”相會在美國。 ②⑥

3. 年逾六旬的大小伙子。 ②⑦

4. 詩文采到新先輩，聾聵幾成活死人。 ②⑧

5. 三角球是預報敵機轟炸城市的信號。 ②⑨

以上“大小姐”和“大小伙子”中的“大”與“小”是矛盾的。茅盾《子夜》235頁：

“大小姐六寶跪在地下拾一些碎碗盞。”（1982年單行本）其中的“大小姐”正好同“大小姐”相反，“小”與“大”也是矛盾的。“少年老人”，一個是八歲，一個是九歲，年齡上是少年，但體態上是老人。“三角球”中的“三角”與“球”是矛盾的。“活死人”中的“活”與“死”是根本對立的。儘管以上這些詞語內在矛盾是很顯著的，但是人們並沒有感到很別扭，其原因大約是互相矛盾的兩個成分在誦讀的時候有適當的語音停頓，例如：念“大 | 小姐”，而不念成“大小 | 姐”；念“活 | 死人”，而不念成“活死 | 人”。

二、用詞中的羨餘現象

趙元任先生說：“現代漢語口語結構中，有一種穩定的、不大不小的單位，我把它叫作‘句法詞’。圍繞着這種詞，常常發生羨餘、矛盾等問題。在小單位和大單位之間的羨餘（或其他脫節）現象是不可容忍，饒有趣味，過得去，這是完全無傷大雅，全依句法詞中各成分的意義的活力強弱或衰竭程度而定。”③⑩ 我們認為這種羨餘現象就是用詞中的羨餘現象，③⑪ 不但在現代漢語中有所反映，而且在古代漢語中也有所反映，因此下面舉例時兼及古今。

（一）其中某一成分的本義已經消失或衰竭，例如下面幾個句子中加點的字：

1. 天下謂刀筆吏不可以為公卿，果然。（史記·汲鄭列傳）

2. 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勾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史記·淮陰侯列傳）

3. 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為法則。（荀子·勸學）（端通喘）

例1中的“然”是“如此”、“這樣”的意思，而“果然”＝現代的“果然如此”；例2中的“亡”是“逃跑”、“逃亡”的意思，而今天要表達《史記》中的“死亡”，則要說成“死亡逃跑”；例3中的“以”是“用”或“拿”的意思，而“可以”譯成現代漢語就一定要說成“可以用”或“可以拿”。今天，當人們說“果然如此”、“死亡逃跑”、“可以拿”的時候，誰也不感到有什麼別扭的地方，其原因是“然”、“亡”、“以”的本義（或古代的通用義）已經消失或僅保存在成語或複音詞的詞素中（如“亡羊補牢”）。

如何判斷和對待因某一成分的本意已經消失或衰竭而造成的羨餘形式，往往有爭議。

例如，《中國語文》1983年第2期《常見語病》一文對“懸殊很大”提出了批評：

《現代漢語詞典》1294頁“懸”字下有“懸殊”，解釋是“相差很遠”。《辭源》1178頁也有“懸殊”，注釋是“差別很大”。按：“殊”是差別的意思，“懸”是遠的意思，所以“懸殊”是差別很大。那末“懸殊很大”就是“差別很大”加“很大”了。

有時也看見有的文章裏寫“差別懸殊”，那重複的就不是“懸”而是“殊”了。同樣不足為訓。

王力先生《為祖國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一文很贊同以上的看法。

以上對“懸”和“殊”的解釋是無可非議的。但問題在於：“懸”表示“遠”，“殊”表示“差別”這樣的用法已極少見於，甚至完全不見於現代漢語；也就是說，“懸”單用時在現代人的語感中一般是“掛”、“殊”除在複音詞中出現外（現代某些人的舊體詩詞中偶而也有單用的）在現代絕大多數甚至幾乎全體寫說漢語的人的言語活動中已經死亡。因此，“懸殊”的意義已發生變化，從“差別很大”變成一般人所理解的“差別”，所以就有“懸殊很大”的說法；偶而也有說“差別懸殊”的，那是把“懸殊”理解成“遠”了。王力先生的文章發表後不久，8月9日《光明日報》上就有：“既要給招聘人員以適當照顧，同時也不能與當地科技人員待遇懸殊太大”。（轉引自1983年《文摘報》9月16日第102期第3版）說實在的，說成“待遇懸殊”，遠不如“待遇懸殊很大”使人易懂。這種語言事實說明詞義是在變化的。只從理論上承認，而不從具體詞語上承認詞義的發展變化，那是說不過去的。

如果按照王力先生贊同的分析“懸殊”的方法，硬摳住古義不放，那麼現代漢語中的許多通行的為幾乎是全體寫、說現代漢語的人所公認的說法，就會被說得一無是處。前舉“果然如此”、“死亡逃跑”等，如把“然”分析成“如此”把“亡”分析成“逃”，這些極正常的說法也都不合法了；然而誰又會投贊成票呢？

王力先生所贊同的分析“懸殊”的方法，不僅顯然不適合本義在現代漢語中已經消失或嚴重衰竭的語詞，而且有時也不適合本義在現代漢語中還相當活躍的語詞。例如：

“宿”及其相關的語詞：

《現代漢語詞典》：宿sù夜裏睡覺；過夜：宿舍 | 宿營 | 住宿 | 露宿。

這裏的“宿舍”就是在“舍”（房屋）裏過夜，“宿營”就是在“營”（房）裏過夜。種意義的“宿舍”古書中是常見的，例如：

乃言趙王，發金幣車馬，使人微隨張，與同宿舍。（史記·張儀列傳）

但在現代漢語中“宿舍”又指“企業、機關、學校等供給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或供給學生住的房屋”。因為“宿”在現代還有“夜裏睡覺、過夜”的意思，按照王力先生所贊同的方法，下面的兩個句子也可作這樣理解：

白天在宿舍裏睡覺＝白天＋在＋夜裏睡覺＋舍＋裏＋睡覺

夜裏在宿舍裏睡覺＝夜裏＋在＋夜裏睡覺＋舍＋裏＋睡覺

孰是孰非，何必再發一言呢！

古義在現代漢語中消失或嚴重衰竭後，用詞中的羨餘現象不斷出現，有的已被認可，

有的還有爭議。這都是語言發展過程中的必然現象。

例如：

凱旋而歸

勝利凱歌傳四方（歌詞）

“旋”表示“歸還”，“凱旋而歸”是個羨餘形式；“凱”表示“勝利”，“勝利凱歌”是個羨餘形式。這兩個羨餘形式已漸趨穩定，儘管目前還有一些人反對。

（二）其中某一成分的意義已經包含了另一成分的意義，例如：

1. 這個文學沿革圖，表示了表中所列中國各體文學發展的時代起訖，讀者看了一目了然，極為方便。（隋樹森譯《中國文學概說》48頁注①，重慶出版社，1982年）
2. 再三囑咐相遮隱，此話牢拴方寸。（明·高濂《玉簪記》第二十六出）
3. 再四嚶嚶說，莫教推讓。（明·吳炳《綠牡丹》第十九出）
4. 祝你光榮地衣錦還鄉。（約·哈代《馴馬手莫蘭特》，南澳大利亞電影公司）
5. 咱們大王的龍準是很高的。（倪寶元《古詞新用》，《語文戰綫》1980年第1期）

例1的“一目了然”，“目”就是看，“看了一目了然”是個羨餘形式。例2的“囑咐”。例3的“叮嚀”已含有“反復”的意味，再分別加上“再三”、“再四”，羨餘了。例4是外國電影中的人物對話，原文不知如何，但譯成的漢語却是個羨餘形式：“衣錦還鄉”已經有“光榮、榮耀”的意思，但又加了個“光榮”；與此類似的羨餘形式是“衣錦榮歸”。例5“龍準”就是皇帝的鼻子，“龍”就是“皇帝”，“大王”，但定語又加了個“大王”，羨餘了。這類羨餘形式還說得過去，是因為某個成分的隱含意義不為一般人所察覺，形式上沒有别扭的感覺。

用詞方面的羨餘現象也常常同措辭矛盾分不開的，例如下面兩個句子中加點的詞：

6. 我原來是一個患有肝炎、萎縮性胃炎、慢性腸炎、慢性咽炎、慢性中耳炎等多種疾病的年輕老病號，……（《徐州衛生》1983年7月第7期）

7. 有三個同時走上教育戰綫的青年教師，兩個堅持天天聽同頭課教師的課，聽了一年之久。他們講課很受學生歡迎，學生贊譽他們是“年輕的手執金鑰匙的老教師”……（《人民教育》1983年第5期，第53頁）

“年輕”+“老”字面上矛盾而對立，似乎是說不過去的，但在例6中“老”用的是引申義“經常”，例7中“老”用的是引申義“富有經驗”，分別同“年輕”相對，反而顯得饒有趣味。

肆、漢語語法方面的羨餘現象

漢語語法的羨餘現象，一是表現為句式的繁化，一是表現為句中虛詞的羨餘。句式的繁化有一個發展演變的歷史過程，而句中虛詞的羨餘，則往往是因為人們對古詞語的

誤解或者是出於表達等方面的需要而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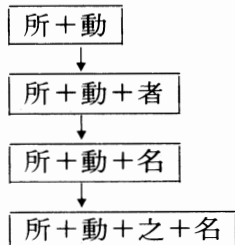
一、句式繁化中的羨餘現象

(一) 所字結構的羨餘現象，例如：

1. 仲子所居，或時盜之所築，仲子不知而居之，謂之不充其操，唯蚘然後可者也。（王充《論衡·刺孟》）
2. 仲子之所居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同上）
3.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

以上三句所言之事大致相似。例1“所居”=例2“所居室”=例3“所居之室”。雖然孟文早於王文，但比較起來，“所居之室”和“所居室”應是“所居”的羨餘形式。

這種“所字結構”的繁化過程可用一個公式表示：



這幾種“所字結構”並存於古今漢語中，原因是後一種相對前一種來講，語義表達比較明白，較少歧義。換言之，“所字結構”逐漸繁化的過程也就是消除前一種句式可能產生歧義的過程。

(二) 分類表示法的羨餘現象，例如：

1. 會天寒，士卒墮指者十二三。（史記·高祖本紀）
2. 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左傳·隱公元年）
3. 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史記·天官書）
4. 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史記·貨殖列傳）
5. 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漢書·律曆志）

很顯然，從例1至例5分數表示法是逐漸繁化的。例1“十二三”，分母分子之間無任何成分；例2、例3分別在分母、分子之間加上“之”和“分”；例4在分母、分子之間加上“分之”；例5在分母、分子之間加上“分……之”，並在“分……之”之間又加上一個名詞“日”。相對例1來說，其餘4例都是羨餘形式。而今通行的分數表示法是例4的“分母+分之+分子”這種羨餘形式，因為相對例2、例3和例5來說，這種形式是折衷的，易於被採用。

(三) 被動表示法的現象，例如：

1. 欲與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2. 且王欺於張儀，亡地漢中，兵挫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史記·楚世家）
3. 先絕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同上）

例1用“見”+“欺”表示被動，例2用“欺”+“於張儀”表示被動(引進主動者)，把二者相加得一羨餘形式，就是例3的被動表示法，用公式表示如下：

見欺+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

其中“欺”重複，只用一個。這種羨餘形式加重了被動的意味。

二、句中虛詞的羨餘現象

(一)“於”的羨餘，例如：

1. 作者無奈只好求諸於讀者：……(《報刊文摘》1983年8月16日，第3版)
2. 導演陳雨田在5月4日北京晚報公開“答覆”說：對於這類之“作”，最好莫過於公諸於世，……(《文摘報》1983年5月27日，第5版)
3. 以我一生最好的時光和第谷在一起所追求的那個目標，終於要公諸於世了。(王梓坤《科學發現縱橫談》5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版)
4. 現在美國新聞界將該案作為醜聞公諸於世。(《文摘報》1983年9月2日，第100期，第7版)
5. 大學生馮大興盜竊殺人的事件公諸於衆了。(《南京日報》1983年7月22日，第四版)
6. ……否則她得把這些年所幹的不法之事公諸於衆，送他入獄。(《戲劇電影報》1983年9月18日，第38期，第2版)
7. ……陸續將商家父子虐待梁莉的案情公諸於衆。(《人民日報》1983年9月17日，第四版)
8. 邢公畹是一個勤奮的學者，多年來不斷有科研成果公諸於衆。(《中國現代語言學家·第二分冊》261頁，河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9. 試想，如果具有寫作能力的人完全不顧社會，效果地將自己“愛情”的“真實”公諸於刊物，那將是一種什麼文學局面，……(《報刊文摘》1983年9月20日，第195期，第3版)

“諸”是合音字，這是略有古代漢語常識的人都知道的。現代各種辭書都明確規定了它的用法，例如：

《現代漢語詞典》(1344頁，1973年版)：“諸(書)‘之於(於)’或‘之乎’的合音：付諸實施(=之于)|數易其稿，而後公諸社會(=之于)|有諸?(=之乎)。”

《新華字典》(561頁，1971年版)：“諸‘之于’或‘之乎’二字的連用：反求諸己·付諸實施·有諸?”

由此可知，以上九個句子中的“于”都是羨餘成分。不厭其煩地舉了九個句子，說明現代漢語中這樣說的人是越來越多了，其中也不乏在古代漢語方面有相當功底的人。但是，在現代按律用語中，在現代語言學家(尤其是文獻語言學家)以及恪守文言語法者的筆下，是絕不允許加這個表示羨餘成分的“于”字的，例如：

10. 憲法修改草案經過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和正式通過以後，就要作為具有最大權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國家根本大法，付諸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

國憲法》77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版）

11. 我自己也覺得有責任把這些年學習《說文解字》的一點心得公諸研究語文的同志，……（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後記》，北京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12. 它不是改造世界的哲學，因為它只是訴諸抽象的人類心靈而否定實際的鬥爭；……（《文匯報》，1983年9月28日，第3版）

因此，在現代漢語中“動詞+諸+補語”同它的羨餘形式“動詞+諸于+補語”共存。有人認為“動詞+諸于+補語”這種說法是不合法的；其實這種“不合法”只是不合文言之法，而對現代漢語來說却應承認是合法的。從發展的趨勢來看，羨餘形式將取代非羨餘形式，使“諸=之于”的意義從現代漢語中完全消亡。

（二）“所”的羨餘，例如：

這是我希望的=這是我所希望的

這是我喜歡的=這是我所喜歡的

這是我厭惡的=這是我所厭惡的

這種“所”字用在表示心理活動的動詞前，去掉它絲毫不影響詞義的表達，因此，“所”是羨餘成分。還有一種“所”字用在能態動詞（或稱助動詞）前，也是羨餘成分，例如：

這是我能辦的=這是我所能辦的

這是我要做的=這是我所要做的

這是我應做的=這是我所應做的

以上帶“所”的句子加上否定詞後，“所”字放在裏面也無礙大局，否定詞可有兩種加法，例如：

這不是我所希望的

這是我所不能辦的

還有一種“所”字用在“有”（或“無”）和名詞性賓語之間，也是羨餘成分，例如：

有準備=有所準備

有發現=有所發現

有創造=有所創造

有成就=有所成就

去掉“所”字，語義完全不變。無“所”字的，賓語可以帶修飾成分，有“所”字的，賓語不可以帶修飾成分（即不可以擴展）。例如，可以說：

有足夠的準備

有驚人的發現

有偉大的創造

有顯著的成就

但是却不能這樣說：

有所足夠的準備

有所驚人的發現

有所偉大的創造

有所顯著的成就

由此可知，帶有“所”字的羨餘形式運用起來是有很大的限制的。有位先生認為：“‘所欲’的‘所’，到口語裏轉換成‘的’改放到‘欲’的譯文後面去，說‘想要的’。語

體文裏也有寫成‘所想要的，這是一種疊床架屋的說法，其實口語裏是沒有的，不曾受到文言文影響的工農羣衆的口頭上是沒有的。要求文章的口語化規範化，就不必再用這樣的‘所’字。”^{③③} 其實，帶有羨餘成分“所”字的句式還是有一定作用的，例如：

因此，人類總得不斷地總結經驗，有所發現，有所發明，有所創造，有所前進。

（毛澤東語，見《毛主席語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如果去掉以上加點的“所”字的話，也能講通，^{③④} 但就不如原來的說法好。“有所前進”四個音節，“總結經驗”也是四個音節，其間的三次停頓，也是四個音節，讀起來聽起來有一種勻稱協調之美；如去掉“所”字成了三個音節，這種語言美就沒有了。

（三）否定詞的羨餘，例如：

好容易＝好不容易

好熱鬧＝好不熱鬧

不用“不”字，其義亦明，可見“不”是個羨餘成分。這樣的“不”，古代漢語（尤其是上古漢語）中是常見的，^{③⑤} 或稱為語辭，或稱為辭，“辭者，可有可無之謂”（清·朱彬《經傳考證》）。^{③⑥} 這種“不”字有時會引起糾紛，《論語》中的“四體不勤，五谷不分”，有人就認為“兩‘不’字皆語詞”；^{③⑦} 《詩經》中前人認為是無義的語辭“不”，在今人的譯注中大都成了真正的否定詞。孰是孰非，應待進一步考證。再看“沒”的羨餘，例如：

差點兒死了＝差點兒沒死了＝沒死

差點兒忘了＝差點兒沒忘了＝沒忘

呂叔湘先生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差點兒”條下說：“表示不希望實現的事情幾乎實現而沒有實現，有慶幸的意思。動詞用肯定式或否定式，意思相同。”可見這個“沒”是羨餘成分，是硬加進去的。^{③⑧} 還有一種是“非”的羨餘，例如：

被救姑娘非要愛我，我怎麼辦？（《中國青年報》1983年3月1日，第3版）

這是一個文章的標題。“非要愛我”是“非要愛我不可”的簡縮形式，“不可”省略了，“非”就是一個羨餘成分。但是，有人不承認“非”是羨餘成分，而把它當作真正的否定詞，因而不久《中國青年報》上就有人說，“被救姑娘非要愛我”就是“不要愛我”。其實辭書中對“非”作為羨餘成分的用法已有明確說明，例如：

《現代漢語詞典》（281頁，1973年版）：“非〈口〉必須：不行，我非去（一定要去）！”

《現代漢語八百詞》（179頁，1980年版）：“口語中，‘非……’後也可以不用‘不可’等詞，常用於承接上文或反問句中。

不讓他去，他非要去！|幹這活非得膽子大|他不來就算了，為什麼非叫他來！”

有人看不到口語中這種“非”字的用法，因而這一類句子統統被作為病句處理，例如：

廉頗很不服氣，他對別人說：“……我碰見他。非給他個下不去。”（全日制十年制小學《語文》第九冊）

《中學生與邏輯》1983年第1期第31頁就是把這個句子放在《病句求醫》（之四）的專欄下的。如果我們追溯一下歷史，就會發現“非”字充當羨餘成分，至少已經有兩千年了，例如：

此所謂“驅市人而戰之”，其勢非置之死地，使人人自爲戰；今予之生地，皆走，寧尙可得而用之乎？（《史記·淮陰侯列傳》，中華書局1959年標點本，2617頁）

這句話中“其勢非置之死地”就是“其勢非置之死地不可”，“非”是羨餘成分，《史記》三家注無注釋，可見這種用法當時是一般人都能懂的，不必另加注釋。但今人的《史記》選本却往往對此加注，例如，王伯祥《史記選》注曰：“使人人自爲戰承上‘非’字言，下當添‘不可’二字看。”^③ 古證可能比今證更具有說服力，有了《史記》這樣的例子，大約有羨餘成分“非”的這類句子再被放入《病句求醫》專欄的情況是要日見其少，甚至完全絕迹。

伍、餘 言

漢語羨餘現象紛繁複雜，涉及面廣，題爲《述略》，並非謙詞，實在是只能述其大略；而且所述掛一漏萬，紕繆在所難免，希望得到諸位先生和同志們的指正。

1983年9月

附注：

- ① 見《中國語文》1983年第2期，第146頁。
- ② 見黃長著等譯《語言與語言學詞典》第292頁，上海辭書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 ③ 見《國外語言學》1981年第1期，第48頁。
- ④ 同②第292～293頁。
- ⑤ 趙元任《漢語結構各層次間形態與意義的脫節現象》，《國外語言學》1981年第1期。
- ⑥ 見《中國語文》1980年第1期。
- ⑦ 同⑥。
- ⑧ 見該書61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10月版。
- ⑨ 同⑥。
- ⑩ 同⑥。
- ⑪ 參見：《十三經注疏》第2490～2491頁，中華書局1980年10月影印本；楊伯峻《論語譯注》第91頁，中華書局，1980年12月版。
- ⑫ “恍忽”有作“怳忽”的，如宋玉《神女賦》：“精神怳忽，若有所喜。”《說文》有“怳”字，“從心，兄聲”。
- ⑬ 見新《辭源》1909頁，商務印書館，1981年12月版。
- ⑭ “𠂔、𠂔”見於《康熙字典·子集中·人部》，“𠂔”見於《集韻》“𠂔”字條。“𠂔、𠂔”轉引自黃侃《說文箋識四種》9頁，9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⑮ 李榮先生說：“‘子細’的子通常寫作‘仔’。”在其《漢字演變的幾個趨勢》一文中是寫成“子細”的。見注⑥。
- ⑯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字條認為這些話是“後人所改竄，非許氏原文”。但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635頁（1981年修訂本）認為“頁……從頁（首），從兒（人），指的是人頭。”此從王氏說。
- ⑰ 同⑥。
- ⑱ 見《說文解字注》“𠂔”字條。
- ⑲ 同上“垂”字條。
- ⑳ 見《中國文字學》13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1版。
- ㉑ 《履齋示兒編》卷二二引《字譜總論訛字》，說“莫、然、果、席”分化為“莫、燃、菓、蓆”皆偏旁之贅。此材料轉引自李榮《漢字演變的幾個趨勢》一文，見注⑥。
- ㉒ 見《新華日報》1983年9月4日，第2版。“棕”原作“綜”，誤。
- ㉓ 同⑤。
- ㉔ 同⑤。
- ㉕ 李黎《西江月》71頁，中國青年出版社，1980年，10月版。

- ②6 《報刊文摘》1983年9月27日，第196期，第4版。
- ②7 《電影世界》1983年第3期，第8頁。
- ②8 趙翼《甌北詩鈔·雅存說速庵侍郎近狀尙無羔喜賦》詩。
- ②9 抗日戰爭時期，敵機常來轟炸城市，我方用懸掛的三角球報警。此條爲吾師廖序東先生所提供，附此致態。
- ③0 同⑤
- ③1 用詞中的羨餘現象 (redundancy) 不等於語句中的同義反復 (tautology) 。同義反復有時可有較好的修辭效果，參看《中國語文》1980年第1期。
- ③2 見《人民日報》1983年8月9日，第3版。
- ③3 于在春《文言散文的普通話翻譯·續編》22頁，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着重點是引者所加。
- ③4 “前進”是不及物動詞，而“發現、發明、創造”是及物動詞；“所”字的有無對“前進”來說是至關重要的，“有所前進”如少了個“所”則很别扭。
- ③5 參見鄭奠·麥梅翹《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匯編》13頁，中華書局，1964年3月版。
- ③6 同上，3頁。
- ③7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四。
- ③8 參看朱德熙《漢語句法裏的歧義現象》，載《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
- ③9 該書355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10月2版。

引者按：“其勢”句同“使人”句是因果關係，可比較“今予之生地，皆走”，因此，若添“不可”理解，當加在“其勢”句後。